

合同编号: 20602

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

甲方(委托方):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乙方(服务方): 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6 月 22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、服务标准及要求

1、项目内容: 配备 12 人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队伍，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，及时准确的完成昌平区系统平台的日常事务处理、数据统计分析、紧急数据处理等业务。人员构成如下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人数	工作内容说明	备注
1	日常事务处理专员	2人	通过昌平区12345接诉即办平台辅助管理部门的人员做一些必要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	乙方负责工资、社保费、保险费、交通补贴、培训等费用
2	数据分析岗	8人	定期对平台工单数据进行统计、汇总、分析形成数据材料和工作报告，为领导指挥调度提供依据，配合中心做好日报、周报和月报的统计分析 & 年度总结，挖掘群众诉求难题，分析治理难点，查找接诉即办工作薄弱点	
3	紧急事务处理专员	2人	主要为管理部门提供临时或紧急数据报表分析服务	

2、服务标准及要求：以该项目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或招投标文件）》中“采购需求”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一年服务费总价为 14365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除本合同总价款外，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2、合同价款明细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日常事务处理	252200	1	252200	
2	数据分析	926400	1	926400	
3	紧急事务处理	257900	1	257900	
总价（元）				1436500	

3、支付时间：

①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：718250元，大写：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②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：718250元，大写：柒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；如审定金额低于实际已付金额，乙方在接到退款通知后20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5、本项目资金性质属于财政投资，因政府资金未到达甲方导致甲

方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乙方提供的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2、履行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；
- (2)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(3)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。
- (4)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；
- (2)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- (3)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承担保密义务。

五、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和标准：

1、验收程序：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，乙方提交服务记录等验收材料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本年

度乙方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效果进行评价，完成当年昌平区 12345 数据处理与分析外包服务项目服务验收。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六、保密

1、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；

2、乙方须对甲方经营、管理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，乙方应保证其员工、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

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、指导及协作，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、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、技能。（具体见本合同附件：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中的采购需求）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、文档、数据、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归甲方所有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进行复制、使用、转让等行为。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

任。

九、合同修改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；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

1、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。

(1)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每年服务费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延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，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。

(2)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经过 2 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，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。

(3)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

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之外，对不足部分予以全部赔偿。

(4)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，如造成甲方设备、设施、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。

(5)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以复制、使用、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，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，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。部分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。

十一、通知

1、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。

2、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、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该项目的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或公开招标文件）》是本合同附件，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（如有）。

5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合同签署页

委托人(甲方)	名称(或姓)	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2026.6.22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12	邮政 编码	102299	
	电 话		传 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 号				
受托人(乙方)	名称(或姓)	北京添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2026.6.22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火炬街 10 号 2310B	邮政 编码	102299	
	电 话	010-59459606	传 真	/	
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			
	帐 号	3272 6169 6116			